

证券代码：870733

证券简称：晟融数据

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福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731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宋子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31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31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31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会提议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31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31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31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24 年度利润不予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31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31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31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